

臺北市政府 87.09.30. 府訴字第八七〇七五三一七〇〇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【○○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負責人】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負責之○○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代理銷售「○○」，經基隆市衛生局查獲認其宣傳單用語「葉酸.....幫助製造健康的紅血球」，涉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，乃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等詞句涉及誇張或易使人誤認有醫藥之效能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，以八十七年五月四日北市衛七字第八七二二〇九九九〇〇號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三千元（折合新臺幣九千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，不得藉大眾傳播工具或他人名義，播載虛偽、誇張、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宣傳或廣告。」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：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負責人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違反者，並得吊銷其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.....：二、違反.....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....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「葉酸幫助製造健康的紅血球」乃係依據文獻及研究報告所作陳述，非訴願人憑空捏造，旨在告訴消費者，從積極角度了解葉酸之功能與重要性，並應攝取足夠葉酸，以孕育健康的生命，係事實陳述，未觸及葉酸是否有任何療效或誇大語句。
- 三、本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販售食品「○○」之宣傳單內容有「葉酸.....幫助製造健康的紅血球」，易使民眾產生誤解，乃認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。惟查該宣傳單係以該產品添加葉酸及鈣質為其廣告訴求，內容大致為葉酸的重要、鈣質的重要及○○之特色，其中「葉酸的功能是什麼？」項下列有「幫助製造健康的紅血球」字句，又葉酸對紅血球之生成係重要因子，且懷孕婦女需要量增加，亦為事實，是就該宣傳單內容觀之，尚無涉及誇張或易使人誤認有醫藥效能之虞。本件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- 四、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鄭傑夫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王清峰
委員 陳明進
委員 王惠光
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

市長 陳水扁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